

已有 24 位部长登记。成员、与会者和观察员详细名单见 CFS 2012/39/Inf.4 (<http://www.fao.org/bodies/cfs/cfs39/en/>)

2. 本报告包含以下附件：附录 A – 会议议程；附录 B – 委员会成员；附件 C – 文件清单；附录 D – 为“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的制定进程提出的“任务范围”。
3. 粮安委获悉，欧洲联盟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 II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参加会议。
4. 粮安委主席、尼日利亚的 Yaya Olaniran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5. 粮安委任命了起草委员会，其成员有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印度、日本、约旦、俄罗斯联邦、瑞典、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起草委员会主席由 Thenjiwe Ethel Mtintso 大使（南非共和国）担任。

II. 粮安委第三十九届会议开幕事项

6. 会上致开幕词的有：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视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先生，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农发基金）总裁卡纳约·恩万泽先生，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执行干事乔塞特·希兰女士，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指导委员会主席 M.S.斯瓦米纳坦先生。开幕词作为粮安委参考文件见 <http://www.fao.org/bodies/cfs/cfs39/en/>。

III. 政策趋同

A. 政策圆桌会议：社会保护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

7. 粮安委审议了题为“政策圆桌会议：社会保护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的 CFS 2012/39/2 号文件、题为“社会保护促进粮食安全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报告内容摘要”的 CFS 2012/39/2 Add.1 号文件以及《社会保护促进粮食安全 –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食安全和营养高级别专家组报告》，2012 年罗马。
8. 粮安委通过了以下有关“社会保护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建议：
 - a) 敦促各成员国设计并实行或加强国家主导且因地制宜的综合社会保护体系，以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同时需关注：
 - 各部委及部门之间的协调（包括农业部门），以确保社会保护能与更广范围内的粮食安全与营养规划工作相结合；
 - 逐步制定由国家主导的全面社会保护组合方案和行动计划，确保各利益相关方以积极、包容、有意义的方式参与，同时关注各国在政策、机构和财政能力方面的差别；
 - 合理的国家评估活动，包括粮食安全和营养及性别评估，以确保在评估中包含能关注粮食及营养不安全问题的靶向、有效的登记方法、关

注性别的工作规划、机构安排、交付机制、严格的监测制度、问责制和评价；

- 最不发达国家、脆弱国家和长期危机国家所面临的具体挑战，包括短期社会转移与长期社会保护计划之间的联系，考虑到国际合作在加强国家行动以实施可持续社会保护计划和体系方面发挥作用；
 - 社会保护的各个组成部分，包括非缴费型社会补助或安全网、保险机制以及社会服务的获得，包括认可并加强非正式/传统社会保护机制。
- b) 呼吁各成员国、国际组织及其它利益相关方确保社会保护体系能采用“双轨”战略，以最大限度加大其对恢复能力和粮食安全及营养产生的影响，具体手段包括：
- 在提供短期必要援助的同时，保护或创建生产性资产及基础设施，为长期生计和人力资源开发提供支持。
 - 通过生产投入支持、天气、作物和家畜保险、推动市场准入的农民组织及合作社、体面工作以及创建农业资产的公共建设项目、利用从当地小农手中采购的食物开展学校供餐、实物补助（粮食、种子）、食品券和现金补助、农业生计一揽子项目和推广服务等，努力开发综合计划，直接支持贫困人口，特别是小农户和小规模粮食生产者的农业生计和生产力。
 - 在教育、卫生和农业等领域之间建立必要的紧密联系以确保农村和城市的体面就业和社会福利，包括改善人们（特别是妇女）的市场准入和金融服务获得情况，以开展有效的社会保护。
 - 确保提供技术、财政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并开展社会保护方面的研究并分享成果，包括通过加强南南合作这一手段。
- c) 敦促各成员国、国际组织及其它利益相关方进一步改进社会保护干预活动的设计和利用情况，以解决人们面对长期及短期粮食不安全时表现出的脆弱性，同时考虑到：
- 在一年任何时候，特别是在一生特别脆弱阶段，为所有需要帮助的群体提供可预见、可靠的社会保护十分重要；
 - 并非每个人都能最终摆脱贫困和粮食不安全，没有劳动能力的长期脆弱个体可能需要永久性援助；
 - 在应对营养问题时，采取生命历程方式，应优先关注为从怀孕到 2 岁的“前 1000 天”这一关键阶段提供社会保护，包括对母乳喂养予以促

进和支持的政策，确保人们获得社会服务，特别是保健服务，确保人们充分掌握育儿相关知识，并确保能酌情通过可持续的市场供应获得价格低廉、能被人们接受的营养食物；

- 采用灵活机制来监测项目设计的特点和方法，必要时做相应调整；
 - 设计社会保护体系时，应确保快速应对各种冲击，如旱灾、洪灾及粮价飞涨。
- d) 提醒各成员国，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的社会保护计划应遵循人权规范和标准并酌情辅之以政策和准则，包括必要时采用立法手段，以支持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社会保护权、性别平等和赋权，要采取的手段包括：
- 考虑国际劳工大会就社会保护最低标准提出的各项规定。社会保护可以成为实现其他相关国际权利的催化剂。
 - 将社会保护纳入国家机构框架和立法，酌情设立各种目标、基准、指标和机构责任。
 - 依据人权标准和原则，包括不歧视和平等（包括性别）权利并在有意义的参与、透明和问责制的基础上，制定综合性且相互支持的社会保护及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与政策。
- e) 鉴于议程已然饱和且资源有限，建议粮安委主席团与咨询小组磋商，并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研究考虑支持社会保护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具体手段包括：
- 鼓励召开有关社会保护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的经验分享会，包括为现有国际、区域平台提供补充。
 - 与驻罗马各机构及其他相关组织和实体开展磋商，如粮食安全高级别工作组、国际劳工组织及世界银行等，进一步探讨有关将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纳入社会保护的未來方向。
 - 粮安委监测工作开放性工作组在考虑到其他利益相关方和现有监测机制所发挥作用的同时，进一步明确在以粮食安全和营养为目标的社会保护计划的监测、报告和评价过程中，粮安委可给予利益相关者的支持。

B. 政策圆桌会议：粮食安全与气候变化

9. 粮安委感谢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所开展的粮食安全与气候变化工作以及所提及的相关报告³。

10. 粮安委重申其在推进有关粮食安全的政策趋同和协调方面发挥作用，认识到气候变化会对粮食安全，特别是小规模粮食生产者的生活和生计以及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带来不利影响，并敦促采取行动。

10bis. 粮安委认识到成员国有责任确保其政策、计划、行动和战略充分符合现有国际义务，包括与粮食安全有关的承诺。

10ter. 粮安委认识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主要论坛，本决定框不影响根据该公约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努力。

10quater. 粮安委认识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的成果文件，特别是有关粮食安全与营养及可持续农业的文件。

11. 考虑到迫切需要采取行动处理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的影响以及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食物权的背景下处理粮食不安全的根源，同时认可《框架公约》的作用，粮安委请各成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粮安委利益相关方酌情：

- a) 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粮食安全政策和计划并增强易受害群体和食品系统对气候变化的抵御力，强调适应气候变化是全体农民和粮食生产者，尤其是小规模生产者主要关注的问题和目标，包括通过以下手段：
 - 增加公共和私人投资及国际合作，以利于在面临气候变化威胁时加强粮食安全，特别是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进行水管理和土壤保护；
 - 增强国家和地方应对有关粮食安全的气候变化挑战的能力，包括改进推广服务，提供天气和气候预报及风险管理工具并使其得以利用，以支持农民和小规模粮食生产者网络和组织（成员国、国际组织）；
 - 开展风险、易受害性和能力评估，适当考虑性别和营养敏感方面，实施和改进预警系统，尤其采用协调方式（成员国、国际组织）；
 - 根据本国优先重点，制定综合土地使用政策促进粮食安全和适应气候变化，酌情推进气候变化减缓，同时考虑到《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成员国）；

³ 本报告提出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其成员、与会代表或秘书处的官方意见。

- 将气候变化适应和灾害风险管理纳入粮食安全政策和计划（成员国、国际组织）；
 - 酌情实施相关举措，如“FAO-Adapt”计划，以进一步支持国家努力实现气候变化适应（国际组织）；
- b) 创造条件促进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及公平合理地分享因利用这些资源而带来的利益，例如：
- 认识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10届会议通过的《名古屋议定书》的重要性；
 - 请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继续开展并加强其在气候变化和遗传资源，包括保护和利用遗传资源以利于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成员国）；
- c) 制定农业战略，考虑到：(i)需要应对气候变化及保证粮食安全，(ii)农业条件和体系的多样性，(iii)国家和区域的具体发展程度、需要、情况和优先重点，包括通过以下手段：
- 考虑到性别敏感和参与性方法，这种方法使男性和女性在气候变化背景下处理粮食安全时平等地使用土地、获取信息和资源。
 - 鼓励农民采用良好做法，尤其包括采用耕作和放牧方法以防止土地退化和土壤碳流失，增加氮利用率，提高畜牧生产力，改进有机肥的使用，加强水管理，提高对混农林业的利用；
 - 进行由国家牵头的多方利益相关者评估及农业发展政策的研究，以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农业体系、耕作方法的不同及区域、国家和地方条件的不同。
 - 可持续提高食物链效率及减少收获后损失和粮食浪费（成员国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合作）。
- d) 通过以下方式加强研究（包括农民牵头的研究）并改进信息采集和共享：
- 提高国际合作并增加对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研究的公共和私人投资，以支持其与可持续发展及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协调，包括小规模生产者的适应需求；
 - 促进气候变化与粮食安全研究计划之间的信息交流（各成员国、各国际组织）。
- e) 通过以下方式酌情推动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的粮食安全政策和计划，认识到所有农民和粮食生产者对粮食安全的贡献，特别是小规模生产者：

- 在当地、国家和区域各级鼓励设立多方利益相关者论坛，促进当地社区和最脆弱群体以及私营部门广泛参与决策过程；
 - 支持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那些代表受饥饿问题困扰最严重群体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小规模生产者组织以及女性农民组织，使之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的粮食安全政策和计划的决策和实施。
- f) 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活动范畴内（即依据该公约宗旨并在其目标、原则和条款范畴内）考虑粮食安全和食物权：
- 提请粮农组织继续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开展合作，包括通过提供有关粮食安全问题的可靠技术信息；
 - 提请粮安委秘书处向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提交高专组《粮食安全与气候变化》报告以及本粮安委文件供参考。

IV. 粮食不安全状况

A. 《2012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

B. 《审查饥饿人数估算方法》的最新情况

12. 粮安委审议了《2012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这一报告。该报告题为“经济增长很有必要但还不足以加快减轻饥饿和营养不良”，由粮农组织农业发展经济司司长、《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协调员 Kostas Stamoulis 先生主讲，得到农发基金统计研究促发展司司长 Thomas Elhaut 先生和粮食计划署经济分析处首席经济学家 Lynn Brown 女士这两位合著者的协助。

13. 粮安委注意到《2012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报告的部分结论，即：

- a) 2010-12 年近 8.7 亿人长期营养不足，世界饥饿人数仍处于难以接受的高位；
- b) 1990 年之后营养不足人口估计数减少，这表明减轻饥饿方面的进展比先前想象的快；
- c) 但进展主要在 2007-08 年之前取得。自此后，全球减轻饥饿方面的进展减慢，然后停止；
- d) 经修订的结果意味着，若采取适当行动扭转 2007-08 年以来的缓慢趋势，千年发展目标中到 2015 年饥饿人口比例降低一半这一目标可以实现；

- e) 尽管粮农组织的营养不足估算方法今年有很大改进，但还需要进一步改进及提供更完善的数据，才能确切了解粮价冲击和经济冲击对营养不足的影响；
- f) 为了使经济增长起到改善最贫穷人们营养的作用，穷人（特别是妇女）必须参与增长进程并从中获得利益；
- g) 农业增长对于减轻饥饿和营养不良特别有效；
- h) 经济和农业增长应当“营养敏感”；
- i) 社会保护对于加快减轻饥饿至关重要；
- j) 为了加快减轻饥饿，经济增长需要有坚决果断的公共行动的配合。
- k) 需要进行更好的政策回应和改进治理，以确保可持续性，解决过度价格波动的影响；
- l) 农业与农村非农业经济之间至关重要的联系及后者对农村穷人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重要性。

14. 粮安委欢迎粮农组织统计司司长 **Pietro Gennari** 先生提出的饥饿估算新方法。粮安委支持该项新方法，当出现新信息时欢迎做进一步改进，包括范围更广的一组主要指标，以便更加全面地了解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足情况。

V. 政策趋同及协调

A. 粮食安全与营养术语

15. 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代理执行秘书 **Francesco Branca** 先生，代表粮安委秘书处工作组介绍了题为“术语辨析和选用”的 CFS:2012/39/4 号文件。

16. 根据对“粮食安全”、“粮食安全与营养”、“粮食和营养安全”和“营养安全”等术语的含义和不同用法的深入审议和讨论，粮安委：

- a) 认识到上述术语的含义和使用由来已久且不断演进。
- b) 认识到各成员国目前尚未就“粮食和营养安全”这一组合术语的使用达成一致。许多成员大力支持使用该组合术语，因为该组合术语最准确地反映了粮食安全与营养安全之间的概念性联系，同时体现了惟一的整体发展目标，有助于切实有效地指导政策和计划编制行动。其他成员不赞成该组合术语或提出质疑，原因如下：(a)尚未充分讨论对各国的政策影响，(b)尚未充分探讨对粮安委宗旨可能带来哪些影响，(c)一些国家认为粮食安全这一术语已适当包含营养方面，(d)语言学方面的考虑。

- c) 建议主席团与咨询小组和联合秘书处协商后，确定为解决上文第(ii)点所提及问题而要开展进一步工作的范围和时间安排，并根据优先重点和可利用资源，该项工作结果应提交粮安委全体会议。

B. 通过《全球粮食安全与营养战略框架》第一版

17. 《全球粮食安全与营养战略框架》（《全球战略框架》）开放性工作组主席 Candice Sakamoto Vianna 女士介绍了 CFS 2012/39/5 号文件和 CFS/2012/39/5 Add.1 号文件。

18. 粮安委：

- a) 感谢开放性工作组主席、各位成员、与会者、秘书处，感谢他们在确保包容性、透明度和参与性的前提下，圆满完成相关谈判，同时认识到对于第 VI 章中提及的问题和政策空白有各种不同看法；
- b) 通过了《全球粮食安全与营养战略框架》第一版，该《框架》作为本报告附件（附后）；
- c) 注意到其主要附加值是提供一个总体框架，构成一份单一的参照文件，为制定粮食安全与营养战略、政策及行动方面的核心建议提供切实的指导，这些建议通过粮安委进行了广泛磋商，实现了广泛参与，为人们普遍接受，已证实是行之有效的，并注意到这是一个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d) 鼓励各利益相关方在制定与粮食安全、营养、农业、渔业和森林相关的战略、政策和计划时，推动并采用《全球战略框架》第一版；
- e) 同意根据多边原则、协定和宗旨定期更新《全球战略框架》，以反映出粮安委的成果和建议。

C. 应对政策空白和新问题

及

VIII: 结论和未来方向（路线图）

19. 粮安委欢迎议题 V.c) “应对政策空白和新问题”项下的讨论结果，代表们在讨论该议题时表明，这些问题对于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至关重要，可能需要粮安委注意。关于这些问题，代表们还讨论了高级别专家组报告的主题，为粮安委 2014 年及往后的讨论提供信息。

20. 成员和与会者在讨论议题 V.c 时就这些问题提出了建议，在议题 VIII 项下进一步讨论了报告员提出的一份示意性压缩名单。该名单将提交给《多年工作计划》开放性工作组主席，并将在粮安委网站上公布。

21. 因此：

- a) 粮安委请高专组根据可利用资源情况开展以下两项研究，研究报告提交 2014 年全体会议。
 - 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作用。
 - 可持续食品系统中的粮食损耗和浪费。

这些报告应为政策导向型、切合实际、可执行。

- b) 关于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研究，高专组应考虑可持续渔业，包括手工渔业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并考虑对水产养殖发展进行审议。
- c) 为提交粮安委第四十届会议审议，粮安委要求《多年工作计划》开放性工作组：
 - 进一步拟定其“关于粮安委工作流程遴选和优先排序的指导说明”（CFS 2012/39/11 Rev.1 附件 1），以完善其将来工作流程优先排序进程，包括区域层面提供的投入。
 - 根据 CFS 2012/39/11 Rev.1 附件 1 所述的遴选、优先排序和整合标准，审议成员和与会者确定的政策空白和新问题，作为 2014 年及往后粮安委可能讨论的新问题。
- d) 粮安委同意，在 2014 年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举行一场会议，对《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粮食权的自愿准则》实施进展进行十年回顾。

D. 负责任农业投资：未来方向

22. 负责任农业投资开放性工作组主席 Christina Blank 女士（瑞士）介绍了 CFS 2012/39/6 号文件，说明了该工作组的工作成果。

23. 针对粮安委内部负责任农业投资相关原则的制定进程确定“任务范围”，开放性工作组开展了磋商，粮安委审议了磋商结果后：

- a) 批准为粮安委内部具包容性磋商进程提出的“任务范围”（作为本报告附录 D），以便通过此进程制定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并确保各方广泛认同这些原则；
- b) 同意由粮安委秘书处在主席团监督下与负责任农业投资开放性工作组密切合作实施该磋商进程；

- c) 要求粮安委将通过磋商进程提出的各项原则提交给 2014 年 10 月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
- d) 强调就负责任农业投资开展已规划磋商活动的重要性，并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该进程。

E. 应对长期危机中的粮食不安全问题

24. 粮安委对应对长期危机中粮食不安全问题高级别专家论坛的工作表示满意，并欢迎就论坛讨论情况和结果所做出的报告。该报告摘要载于 CFS 2012/39/7 号文件。粮安委尤其：

- a) 认识到长期危机中的粮食不安全问题的严重性及其特殊特征和性质；
- b) 注意到论坛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在指导进一步采取行动，改善长期危机情况及国家粮食安全状况方面的作用；
- c) 重申其支持开展磋商进程，鼓励所有有关利益相关方参与，以便在酌情借鉴 CFS 2012/39/7 号文件第 28 段中各项要点的基础上，向粮安委全体会议呈交一份“处于长期危机国家的粮食安全行动议程”，以供其审议；
- d) 请粮安委主席团与咨询小组及秘书处开展磋商，对根据粮安委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达成“行动议程”的过程进行监督；
- e) 呼吁所有利益相关方采取及时、有力、一致的行动，以改善长期危机中的粮食安全和营养情况。

VI. 全球和区域协调以及与粮安委的联系

25. 联合国秘书长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特别代表、主席 David Nabarro 先生指出，本届会议目的是探讨全球和区域部分举措与粮安委之间的联系，确定如何加强这种联系以增加对全体人民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影响。

26. 粮安委欢迎有关以下四项全球举措的介绍：

- a) 墨西哥常驻代表 Miguel Ruiz-Cabañas Izquierdo 大使介绍了 2012 年 20 国集团墨西哥首脑会议的最新情况；
- b) 美国国际开发署粮食安全问题高级顾问 David Hegwood 先生介绍了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的最新情况；
- c) 全球农业研究论坛执行秘书 Mark Holderness 先生介绍了“全球农业研究促发展会议”的最新情况；

- d)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副总干事（知识）Ann Tutwiler 女士介绍了里约+20 会议的最新情况。
27. 粮安委欢迎有关以下区域举措的介绍：
- a) “土地政策倡议”主管 Joan Kagwanja 博士介绍了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开发银行、非洲联盟委员会之间开展合作的最新情况；
- b) 美国国务院全球粮食安全事务特别代表 Jonathan Shrier 先生介绍了粮食安全和营养联盟概况。
28. 此外，粮农组织总干事若泽 格拉济阿诺 达席尔瓦先生介绍了“零饥饿挑战”和“西非无饥饿倡议”。
29. 秘鲁代表拉美加小组介绍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2025 年无饥饿倡议”情况。
30. 在讨论会上表明了以下观点：
- a) 出台了各种区域和国家举措，这些举措可能有助于实施粮安委决定中提出的行动。
- b) 推进“零饥饿挑战”这一进程，确定可持续发展目标，评估粮食系统可持续性，制定和实施粮食安全与营养战略，促进以农民为中心的研究，建立多方利益相关者伙伴关系及采用景观方法，所有这些活动都从与粮安委的密切联系、农民及其组织的充分参与和当地企业的负责任参与受益。
- c) 为支持粮安委决定而开展的全球和区域所有举措都应当透明，使推进变革的角色能够参与，能够在社区层面影响成果，给小农（特别是妇女）带来实际利益，促进粮食安全，对其受益对象问责。
- d) 需要做出努力增强涉及粮食安全的各种不同政治论坛上领导人所开展的各项举措的协调一致和联系，努力符合粮安委的决定和推进粮食安全和营养这一承诺。
- e) 要求粮安委考虑是否可以举行一次圆桌会议讨论《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的实施进展。

VII. 监测、绘图及后续行动

A. 监测粮安委各项决定和建议的落实进展

31. 粮安委审议了题为“监测粮安委第三十七届会议所提决定和建议的落实进展”的 CFS 2012/39/8 号文件和题为“监测粮安委各项决定和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说明”

的 CFS 2012/39/9 号文件, 监测工作开放性工作组主席 Mary Mubi 大使(津巴布韦) 对这两份文件做了介绍。

32. 粮农组织自然资源及环境部助理总干事 Alexander Müller 先生介绍了其最近为支持实施《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而开展的工作, 该项自愿准则由粮安委第三十八届(特别)会议批准。

33. 粮安委:

a) 收悉 CFS 2012/39/8 号文件;

b) 认可 CFS 2012/39/9 号文件中关于进一步推进和明确粮安委监测工作的结论和建议, 特别是:

- 粮安委的各项建议应切实可行并针对具体利益相关者;
- 粮安委对其改革文件的号召做出响应的必要性, 即建立“创新型机制”, 酌情帮助各国和各区域解决粮食安全和营养目标是否不断得以实现的问题;
- “监测工作开放性工作组”根据第 9 段的要求在 2013 年继续开展工作并向 2013 年 10 月粮安委第四十届会议进行报告。

B. 粮安委《多年工作计划》

34. 粮安委审议了题为“粮安委多年工作计划”的 CFS 2012/39/11 Rev.1 号文件, 工作计划和优先重点开放性工作组主席 Christine Ton Nu 女士(法国)对该文件做了介绍。

35. 粮安委:

a) 通过粮安委《2012-2013 多年工作计划》, 认可“以结果为基础的框架”是一项不断推进的工作, 将得益于粮安委监测工作的进一步阐述;

b) 通过《多年工作计划》中新工作流程的遴选、优先排序和整合原则;

c) 批准 2012-2013 年的优先重点和主要工作流程并建议在粮安委第四十届会议(2013 年 10 月)之前不再启动新的主要工作流程, 除非是对情有可原的形势(如危机)做出响应并经主席团同意。

C. 绘制国家层面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图

36. 粮安委审议了题为“绘制国家层面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图”的 CFS 2012/39/10 Rev.1 号文件, 粮安委秘书处和粮安委行动绘图工作组协调员 Mark McGuire 先生对该文件做了介绍。

37. 考虑到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最新进展情况，包括粮农组织各区议会会议期间的讨论结果及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绘图工作协调一致技术研讨会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38. 粮安委：

- a) 注意到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绘图的重要性及国家层面相关努力需求；
- b) 赞同本文件第 17 段中的建议，这些建议涉及确定如何加强方法和工具协调一致、使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绘图与粮食安全和营养信息系统更好地相结合的办法；
- c) 鼓励制定有时限的工作计划，明确产出和资源要求，以便：
 - i) 制定一套有关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绘图的共同变量、标准和数据交换议定书并就其达成一致；
 - ii) 通过已从事行动绘图的那些组织促进其应用；
 - iii) 继续加强各部门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绘图及伙伴在所有层面（全球、区域、国家、地方层面）执行的行动绘图系统的合作和协调；
- d) 鼓励设在罗马的各机构与主要伙伴和扩大的工作组合作，根据资源提供情况酌情帮助制定和实施上述工作计划。

IX. 其他事项

A. 对粮安委《议事规则》和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的拟议修正案

39. 粮安委审议了 CFS 2012/39/12 Rev.1 号文件，该文件标题为“对粮安委《议事规则》和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的拟议修正案”。

40. 粮安委通过了对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的拟议修正案，同意将修正案提交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和粮农组织理事会，再转交大会批准。

41. 粮安委通过记名表决超过所投票三分之二多数同意，通过了对粮安委《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案，拟议修正案载于 CFS 2012/39/12 Rev.1 号文件第 II 部分，第 II 条“主席团”内容如下：

2. 主席应依据区域轮流原则和与粮安委使命相关的个人资历及经验选出，任期两年。主席不可在同一职位上连任两期。其任期应在选举新主席的粮安委会议结束后终止。

42. 投票结果为：88 票赞成，1 票反对，0 票弃权。投反对票的成员国说明投错，原意是对修正案投赞成票。

43. 粮安委要求主席团负责确定粮安委秘书职位的人员挑选程序，包括必备资质和职权范围，同时确定吸收其它与粮食安全和营养事务直接相关的联合国机构的代表进入秘书处的具体方法和要求，最终将建议提交给将于 2013 年 10 月召开的粮安委全体会议。建议中应考虑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粮食计划署行政首长的意见。
44. 粮安委对主席团提出将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指导委员会现任成员任期延长至 2013 年 10 月的决定表示赞同。
45. 有一个区域小组指出，挑选专家参加高专组时，除了考虑个人专业知识之外，还应考虑区域平衡。他们还希望记录：主席团应继续努力改进粮安委规则，以推进粮安委工作。

B. 2013 年 10 月会议安排

46. 主席建议第四十届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7-11 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如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暂定时间表所述。会议的确切日期将由总干事与粮安委主席协商确定。

附录 A

会议议程

- I. 组织事项
- II. 粮安委第三十九届会议开幕事项
- III. 政策趋同
 - a) 开展社会保护实现粮食安全
 - b) 粮食安全与气候变化
- IV. 《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
 - a) 根据《2012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进行介绍
 - b) 关于《审查饥饿人数估算方法》的最新情况
- V. 政策趋同及协调
 - a) 粮食安全与营养术语
 - b) 《粮食安全与营养全球战略框架》
 - c) 应对政策空白和新问题
 - d) 负责任农业投资：未来方向
 - e) 应对长期危机，消除粮食不安全
- VI. 全球和区域协调以及与粮安委的联系
- VII. 监测、绘图和后续行动
 - a) 跟进粮安委决定和建议的落实情况
 - b) 粮安委《多年工作计划》
 - c) 绘制国家层面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图
- VIII. 结论及未来方向（路线图）
- IX. 其他事项
 - a) 议事规则
 - b) 2013 年 10 月粮安委会议安排
 - c) 通过报告

附录 B

粮安委成员 (2012 年 10 月 15 日)

阿富汗	欧盟 (成员组织)	挪威
阿尔及利亚	芬兰	阿曼
安哥拉	法国	巴基斯坦
阿根廷	加蓬	巴拿马
亚美尼亚	冈比亚	巴拉圭
澳大利亚	德国	秘鲁
奥地利	加纳	菲律宾
阿塞拜疆	希腊	波兰
孟加拉国	危地马拉	葡萄牙
白俄罗斯	几内亚	卡塔尔
比利时	海地	大韩民国
贝宁	洪都拉斯	摩尔多瓦共和国
玻利维亚 (多民族国)	匈牙利	罗马尼亚
巴西	冰岛	俄罗斯联邦
保加利亚	印度	圣马力诺
布基纳法索	印度尼西亚	沙特阿拉伯
布隆迪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塞内加尔
喀麦隆	伊拉克	斯洛伐克
加拿大	爱尔兰	斯洛文尼亚
佛得角	以色列	南非
中非共和国	意大利	西班牙
乍得	日本	斯里兰卡
智利	约旦	苏丹
中国	肯尼亚	瑞典
哥伦比亚	科威特	瑞士
刚果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	莱索托	泰国
科特迪瓦	利比里亚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克罗地亚	利比亚	多哥
古巴	卢森堡	土耳其
塞浦路斯	马达加斯加	乌干达
捷克共和国	马来西亚	乌克兰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马里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丹麦	毛里塔尼亚	联合王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毛里求斯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厄瓜多尔	墨西哥	美利坚合众国
埃及	摩洛哥	乌拉圭
萨尔瓦多	莫桑比克	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	荷兰	也门
厄立特里亚	新西兰	赞比亚
爱沙尼亚	尼加拉瓜	津巴布韦
埃塞俄比亚	尼日利亚	

附录 C

文件清单

CFS 2012/39/1 Rev.2	暂定注释议程
CFS 2012/39/2	政策圆桌会议：社会保护促进粮食安全
CFS 2012/39/2 Add.1	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社会保护促进粮食安全报告概要
CFS 2012/39/3	政策圆桌会议：粮食安全与气候变化
CFS 2012/39/3 Add.1	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粮食安全与气候变化报告概要
CFS 2012/39/4	术语辨析和选用
CFS 2012/39/5	《全球粮食安全与营养战略框架》第一版：序言和决定框
CFS 2012/39/5 Add.1	全球粮食安全与营养战略框架 – 第一版
CFS 2012/39/6	负责任农业投资：未来方向
CFS 2012/39/7	应对长期危机国家的粮食不安全问题
CFS 2012/39/8	监测粮安委第三十七届会议（2011 年 10 月）决定和建议的落实进展
CFS 2012/39/9	监测粮安委各项决定和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说明
CFS 2012/39/10 Rev.1	绘制国家层面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图
CFS 2012/39/11 Rev.1	多年工作计划
CFS 2012/39/12 Rev.1	对粮安委《议事规则》和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的拟议修正案
CFS 2012/39/Inf.1 Rev.1	暂定时间表
CFS 2012/39/Inf.2	文件清单
CFS 2012/39/Inf.3	粮安委成员（2012 年 10 月 11 日）
CFS 2012/39/Inf.4	代表、与会人员和观察员名单
CFS 2012/39/Inf.5	欧洲联盟提交的权限和表决权声明
CFS 2012/39/Inf.6	联合国秘书长致辞
CFS 2012/39/Inf.7	粮农组织总干事致辞
CFS 2012/39/Inf.8	农发基金总裁或其代表致辞
CFS 2012/39/Inf.9	粮食计划署执行干事或其代表致辞
CFS 2012/39/Inf.10	粮食安全和营养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指导委员会主席 M.S. Swaminathan 教授致辞

CFS 2012/39/Inf.11	政策圆桌会议指南
CFS 2012/39/Inf.12	全球和区域协调以及与粮安委的联系 – 会议指南
CFS 2012/39/Inf.13	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区域多方利益相关者研讨会 (2012年9月17-18日, 苏丹喀土穆)
CFS 2012/39/Inf.14	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最新情况
CFS 2012/39/Inf.15	2012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 – 内容提要
CFS 2012/39/Inf.16	粮安委 2010-2011 年支出报告
CFS 2012/39/Inf.17	粮安委议题 V.c 情况说明: 应对政策空白和新问题

附录 D

为“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的制定进程提出的“任务范围”

A. 宗旨

1. 粮安委内部包容性磋商进程的预期成果是制定一套原则，借此促进农业投资，为粮食安全和营养做出贡献，并为国家粮食安全背景下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提供支持。

B. 原则的目标对象

2. 原则的目标对象是所有参与农业投资、从中获益或受其影响的各利益相关方，其中包括：

- a) 投资对象国和投资发起国政府（国家政府、次国家地区政府、地方政府）；
- b) （国内和国外）私人投资方和公共投资方，如大、中、小型农民、农民组织、合作社、私人公司、合资企业、商会、工会、国有基金、养老基金、金融机构、商品贸易商、伙伴关系和公司；
- c) 政府间组织和区域性组织，包括国际、区域性金融机构；
- d) 民间社会组织；
- e) 科研组织和大学；
- f) 捐赠方；
- g) 基金会。

C. 文书类型

3. 原则为自愿性、无约束力，解释和应用原则时应以国家和国际法律中规定的现有义务为前提，并遵守在各相关区域性和国际性文书下做出的自愿性承诺。各项原则应按国家法律体系及其机构予以解释和应用。各项原则应获得粮安委通过。

D. 原则性质

4. 磋商进程制定的各项原则将考虑到现行指导性框架，如粮农组织、农发基金、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世界银行制定的“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并以《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权属治理自愿准则》）以及《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为基础。

5. 原则将涵盖农业价值链和粮食体系中⁴所有类别的投资,包括由小农生产者进行的投资、为小农生产者进行的投资和有小农生产者参与的投资,包括对农业科研、推广和技术转让的投资。其中还包括外国投资、国内投资、公共投资、私人投资以及大、中、小型投资。

6. 原则应考虑以下要点:

- a) 农业价值链和粮食体系的广泛多样性,包括小农粮食生产、加工及销售;
- b) 在科研、开发和技术转让领域认识到小农生产者的特殊利益及需求;
- c) 农业投资对环境、经济、社会和文化各方面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影响:
 - i) 粮食安全与营养;
 - ii) 食品生产者;
 - iii) 人口中最脆弱群体;
 - iv) 就业机会的创造及劳动条件;
 - v) 性别相关问题,包括妇女和女童面临的特殊障碍(参见《权属治理自愿准则》第 5.4 节);
 - vi) 促进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
 - vii) 提高可持续农业生产力;
 - viii) 获取农业生产资料;
 - ix) 市场运作;
 - x) 改善小农生产者和加工者的市场准入。
- d) 在促进负责任投资管理方面的国家义务和非国家行为方的责任,如遵循各项现行人权标准,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根据《权属治理自愿准则》第 3B 节和第 4 节);
- e) 治理结构及决策过程能促进和推动关键要素,如磋商、参与、反腐和冲突解决;
- f) 各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协调、合作及伙伴关系;
- g) 投资的审查机制以及对个人、国家和非国家行为方实行问责的机制(根据《权属治理自愿准则》第 3B 节、第 4 节和第 7 部分)

⁴ 包括林业和渔业。

7. 此外，各项原则还应：

- a) 以《权属治理自愿准则》为基础，特别是有关投资的第 12 节，但不应对已商定的问题重新开展讨论，同时应明确说明从《权属治理自愿准则》中引用的相关内容；
- b) 为该进程澄清常用词汇，如负责任投资、私有部门、小农生产者、注重小农的投资；
- c) 确保不会与现有协定和联合国及多边系统正在进行的政府间谈判重复。

E. 提议的磋商进程及时间表

8. 为制定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而开展的磋商进程应采用开放形式，所有利益相关方均可参加，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得到各方认同，确保合法性。还应确保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各种规模公司及投资者）、包括“非洲农业综合发展计划”、联合国全球契约、经合组织、Grow Africa 等在内的各项举措、各国家投资框架以及各科研组织，都能充分参与。

9. 该进程应借鉴粮安委牵头的其它进程的经验教训，如《权属治理自愿准则》和《全球战略框架》等进程。

10. 磋商及谈判进程应合理规划，舍繁求简，力求高效。应考虑采用有利于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的区域性、全国性、主题型磋商和/或专门针对某一利益相关方的磋商、电子磋商等各种形式。可能的话，应合理利用现有论坛/会议，应定期向各利益相关方通报原则的制定进展情况。

11. 磋商时间表和原则草案等相关文件应以联合国所有官方语言提前较长时间公布于众，便于所有利益相关方都能最大程度参与磋商。

12. 粮安委秘书处将在主席团监督下与负责任农业投资开放性工作组密切合作负责开展磋商进程。

13. 应确保提前落实充足财力和人力，确保磋商顺利进行。

14. 暂定时间表如下：

任 务	时 限
开放性工作组举行会议讨论《零草案》初步工作， 编制磋商会时间表	2012 年 11 月初
粮安委秘书处编制原则《零草案》	2012 年 11 月—2013 年 1 月
开放性工作组和粮安委主席团讨论《零草案》	2013 年 2 月
在现有区域会议/论坛范围内举行区域多方利益 相关者磋商会、电子磋商会和其他磋商会	2013 年 2 月—2014 年 1 月
粮安委秘书处编制《草案初稿》	2014 年 2 月
开放性工作组和粮安委主席团讨论《草案初稿》	2014 年 3 月
在罗马举行全球会议商谈《最终版本》	2014 年 6 月/7 月
粮安委全体会议通过原则	2014 年 10 月

15. 实施上述活动的费用估计为 200 万美元，包括人力资源、会议组织工作和部分与会者的旅费等费用。